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0/2009 號(7.7.2009)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第十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第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9/2009 號)

委員備悉文件。

2009-1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2009 號)

2. 康文署代表介紹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的修訂設計，委員認為原有方案的行人通道設計更為可取，並建議以瓦坑板鋪設頂部及延長通道至慈雲山中心。康文署將按委員的意見重新估計費用。委員並建議改動黃大仙廣場旗杆的位置，以便進行步操。康文署將按委員的意見重新估計費用。委員對怡發花園側的空置用地的設計並無異議。此外，定期合約顧問表示為配合沙中線發展，黃大仙地標的位置必須作出輕微改動，委員就此並無異議。

2009-1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2009 號)

3. 康文署就「於大磡村西邊空地設置休憩處」的建議有所保留，表示該空置土地已被劃作「綜合發展區」用途，並將於 2010 年底交還有關政府部門作為港鐵沙中線工程用地，現時作出發展未必合乎經濟效益。委員建議秘書處邀請地政總署代表列席往後設管會會議，方便

就空置土地用途問題與委員作即時溝通。委員通過其他三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設管會已於會後邀請地政總署代表列席往後會議，正有待地政總署回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2009 號)

4.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委員指出康文署轄下壁球場使用率普遍偏低，建議將壁球場改作其他用途甚至改建以增加舉辦活動的場地。康文署表示部門批准市民租用壁球場進行乒乓球或跳舞等活動，但如場地改建後不可用作壁球場則須作周詳考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匯報透過黃大仙區議會撥款進行城市景觀美化工程的進展及發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2009 號)

5.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委員不同意康文署所建議大幅減少區內花盆的數量。委員希望康文署可以維持目前花盆的數目，並因應今年六十週年國慶及香港主辦東亞運動會加強區內綠化。康文署將根據委員的意見重新作出部署。

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2009 號)

6. 委員備悉文件。委員表示康文署轄下休憩場地為市民一家大小的休閒去處，建議應考慮全面禁煙，以免對市民造成滋擾及對青少年及兒童造成影響。此外，委員亦希望康文署加強執法，杜絕有人在禁煙場地吸煙的情況。

港運會黃大仙區甄選運動員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2009 號)

7. 委員備悉文件。委員建議康文署檢視是次港運會相關宣傳活動的成效，並於下一屆港運會期間加強宣傳及推廣，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這項全港性的體育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6/2009 號)

8. 委員備悉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2009 號)

9. 委員備悉文件。

2009-10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切合地區需要的地區文化藝術體育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2009 號)

10. 委員備悉文件。

邀請黃大仙區議會繼續委派代表參與「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2009 號)

11. 康文署邀請黃大仙區議會繼續委派代表參與「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委員十分關注南蓮園池停車場使用率偏低的情況，並就此與康文署及志蓮淨苑代表交換意見。委員建議南蓮園池改善停車場開外的指示，方便外來車輛利用停車場作短暫停泊及讓乘客上落。

12. 委員通過提名蔡六乘議員繼續出任黃大仙區議會代表參與下一屆「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

其他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2009 號)

13. 陳曼琪女士反映區內自修室設施嚴重不足，促請康文署及有關部門作出改善。委員要求教育局、康文署代表探討將區內空置停車場改作自修室，同時提出權宜的方案，建議運用區議會資源，將空置的社區會堂用作臨時自修室，在短期內紓緩自修室不足的情況。委員請有關部門於下次設管會會議就此作出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六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8